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則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uar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Guardwel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則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2. 採納新頒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簽訂之業務合併協議皆須遵守此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其後就收購商譽及無形資產簽訂之業務合併協議皆須遵守此準則）外，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鑑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故不再每年進行商譽攤銷，並對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於業務合併進行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倘商譽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可能需增加測試次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須抵銷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攤銷賬面金額8,091,000港元，並對商譽成本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引致其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新會計政策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被追溯應用，該等變動對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令本年度溢利淨額增加10,08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頒及經修訂會計準則(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潛在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改變將來對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原則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在綜合收益表內計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止。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商譽

對於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簽訂之業務合併協議，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在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佔權益之差額，並撥充資本及於其經濟上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每年進行商譽攤銷及最少須每年測試減值。

對於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簽訂之業務合併協議，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在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並獲確認為資產項目，且最少須每年審閱其減值。任何減值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並不會於往後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向預期將自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本集團會每年及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有任何減值跡象時就獲分配商譽之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本集團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自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計算出售之損益時會計入所佔未攤銷商譽款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之減值虧損入賬。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額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段比例累積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結算日之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可辨認之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於出售或棄用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於使用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樓宇之成本以直線法分25年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有關項目之所有發展開支及其他應佔直接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前不會予以折舊。落成建築工程之成本乃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25%
租約物業裝修	20%—50%
汽車	12 $\frac{1}{2}$ %—30%
廠房及機器	6 $\frac{2}{3}$ %—30%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撥充作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借貸成本資本化。利用某項借貸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後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作開支。

醫藥生產許可

已收購之醫藥生產許可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可辨認之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於其估計經濟上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專有技術

生產新產品之專有技術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可辨認之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於其估計經濟上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兌換成本及使存貨送抵目前所在地及達致目前之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其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金額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出現，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作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每年均會就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進行減值審閱，倘商譽有任減值跡象更會提高測試次數。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能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任何於業務合併產生而獲確認為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因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預期就明確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而收回時確認。因此產生之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溢利淨額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所產生之盈虧均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之期間內確認作收入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被視為單一分部，即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之企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從事提供運輸相關服務。該等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後終止。

本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 製造及銷售藥品	124,191	90,443
終止業務		
— 運輸相關服務	—	903
	124,191	91,346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 製造及銷售藥品	33,444	26,060
終止業務		
— 運輸相關服務	—	(2,815)
	33,444	23,245
集團行政開支	(5,075)	(5,467)
財務費用	(4,699)	(2,3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27)
除稅前溢利	23,670	15,244
稅項	(3,683)	83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9,987	16,074
少數股東權益	402	(3,64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0,389	12,433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大陸（「中國」）經營，故並無呈列本年度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6)	2,284	2,145
其他員工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0	868
其他員工成本	8,048	5,240
	11,402	8,253
呆壞賬撥備	—	3,980
計入行政開支內之商譽攤銷	—	5,682
計入行政開支內之無形資產攤銷	350	—
核數師酬金	520	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9,823	7,96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13	534
研究及開發成本	640	223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1	—
利息收入	1,751	239
撥回呆壞賬撥備	63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	400
	350	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10	1,7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5
	1,934	1,745
董事酬金總額	2,284	2,145

36

董事酬金劃分之幅度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上限1,000,000港元	5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酬金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8	7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26
	794	741

8. 財務費用

37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4,699)	(2,187)
— 債券	—	(111)
— 融資租約	—	(9)
	(4,699)	(2,3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所得稅	(3,784)	(1,268)
遞延稅項	101	2,098
	(3,683)	830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於香港之業務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3,670		15,244	
按適用入息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7,811)	(33.0)	(5,031)	(33.0)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963)	(4.1)	(3,043)	(2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90	1.2	618	4.1
在香港營業之各集團公司 稅率差異之影響	(786)	(3.3)	(2,508)	(16.5)
在中國營業之附屬公司 優惠稅率之影響	5,893	24.9	10,131	66.5
動用早前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	—	64	0.4
其他	(306)	(1.3)	599	3.9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及實際稅率	(3,683)	(15.6)	830	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0,389	12,433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1,264,796,754	989,317,30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00,245,328	146,392,62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1,365,042,082	1,135,709,9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9,063	854	993	2,242	49,015	466	82,633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23,532	477	—	482	28,708	—	53,199
增添	387	323	—	547	713	2,175	4,145
出售	—	—	—	(340)	—	—	(340)
轉撥	513	—	—	—	—	(513)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3,495	1,654	993	2,931	78,436	2,128	139,637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392	256	910	501	7,320	—	11,379
本年度撥備	2,179	267	83	458	6,836	—	9,823
出售時抵銷	—	—	—	(124)	—	—	(12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71	523	993	835	14,156	—	21,0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924	1,131	—	2,096	64,280	2,128	118,55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71	598	83	1,741	41,695	466	71,254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年內，並無於在建工程內將利息資本化。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為47,5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12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信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醫藥生產許可 千港元	專有 技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649	—	649
增添	—	660	6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9	660	1,309
攤銷			
本年度攤銷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5	45	35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	615	959

醫藥生產許可乃於其兩年之餘下估計經濟上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專有技術乃於其五年之估計經濟上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2,265	
因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產生	49,64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910	
抵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之累計攤銷	(8,091)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102,980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	14,60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403	42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409	
本年度攤銷	5,68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91	
抵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之累計攤銷	(8,09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40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81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製造及銷售藥品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期內該等相關之貼現率、增長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管理層利用可反映市場對當時貨幣價值之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來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則按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之日後變動為基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照獲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算得出之未來四年現金流及按最高達6.5%之估計增長率推算之往後年度現金流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所使用之貼現率為6%和17.2%，而採用之增長率並不高於有關市場之平均長遠增長率。商譽並沒有減值虧損需要。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3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80,230
減：減值虧損	—	(180,23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3,179	191,300
	343,179	191,3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呆壞賬撥備 千港元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計入本年度收益表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97	901	2,098
本年度(於收益表扣除)計入收益表	(109)	210	1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8	1,111	2,199

44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30,1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398,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稅項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836	1,756
包裝物料及低值易耗品	4,652	3,234
製成品	7,905	7,072
	14,393	12,0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3,212	44,828
其他應收賬款	27,669	19,913
	90,881	64,741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具規模之客戶外，一般須自發票發出後之90日至180日內支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45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3,222	40,640
91至180日	8,740	9,212
181至365日	3,923	1,182
超過365日	3,174	—
	69,059	51,034
減：呆壞賬撥備	(5,847)	(6,206)
	63,212	44,8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765	7,558
其他應付賬款	14,905	11,429
	24,670	18,987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520	4,265
91至180日	573	720
181至365日	215	261
超過365日	2,457	2,312
	9,765	7,5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9,849	9,425
— 無抵押	13,667	28,275
	73,516	37,700

20. 股本

47

	普通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
— 削減股本及合併普通股	(90,000,000,000)	(50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93,217,701	40,932
— 削減股本及合併普通股	(3,956,777,111)	(34,110)
— 因認購而發行新股	900,000,000	45,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36,440,590	51,822
— 因配售而發行新股	175,000,000	8,750
— 行使購股權	200,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411,440,590	70,5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續)

-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Guardwell及一名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Guardwell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2.00港元配售175,000,000股股份。於同日，Guardwell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Guardwell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按相同價格每股2.00港元認購175,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價及每股認購價2.0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75港元折讓約19.19%；(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45港元折讓約18.37%；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40港元折讓約16.67%。所得款項淨額342,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公司決定進行之任何策略性發展、收購或投資。根據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該等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中完成。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及購股權協議，Guardwell行使附帶認購權40,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導致本公司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或聯繫公司之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重要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而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不少於(i)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以交回合資格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要約接納函件，連同按每項購股權繳付1港元(「接納條件」)進行要約當日起計21個營業日內獲接納。獲授及接納之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按接納條件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內可予行使，儘管計劃之計劃期限可能已屆滿。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亦無指定行使購股權須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49

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逾期之購股權)(「上限」)。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不可超過5,894,059股。然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不時更新有關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予之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全面行使全部購股權(包括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所有過往授出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導致任何合資格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購股權將不會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則屬例外。

自採納計劃起，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續)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及購股權協議，Guardwell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按1港元之代價獲授有權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之購股權。該購股權賦予Guardwell權利，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按每股0.2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進行認購。

年內，Guardwell已行使其權利，以致本公司以每股0.2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且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亦無於收益表內確認。至於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本公司則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已逾期或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8,934	180,030	(245,917)	(16,953)
削減股本影響	(48,934)	83,044	—	34,110
轉撥	—	(83,044)	83,044	—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135,000	—	—	135,000
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1,139)	—	—	(1,139)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13,692)	(13,69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861	180,030	(176,565)	137,326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371,250	—	—	371,250
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7,280)	—	—	(7,28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2,101)	(2,1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7,831	180,030	(178,666)	499,195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日，該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高出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上市前集團重組時，作為上述收購之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現時無力或於派發股息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3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65,000港元)，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減虧絀之金額。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當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金額。

按中國外資企業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三項儲備，即不可分派之法定公積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福利基金。分配至該等儲備之金額自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中之除稅後純利轉撥，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其前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用以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擴大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於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轉撥至職工福利基金之金額已作為營運開支般調整，因董事認為此基金將用作向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支付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買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Bright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 (「Bright Centra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由上文附註20(a)所述之配售及認購協議籌集所得的款項淨額撥付。Bright Centr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 (「樂斯」) 之全部股本權益。樂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之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按會計收購法入賬。因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為102,980,000港元。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99
無形資產	6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925
存貨	7,6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0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7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091)
短期銀行貸款	(31,103)
長期銀行貸款	(18,850)

資產淨額	17,020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102,980
---------	---------

	120,000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120,000
--------	---------

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20,000)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574

	(114,426)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買附屬公司(續)

收購Bright Central所產生之商譽乃基於收購後，預期本集團產品可分銷至經擴大市場而獲利，且預料有關業務合併可產生經營業務上之協同效益。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28,139,000港元及本集團經營溢利3,302,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集團收入及集團溢利，將分別為130,589,000港元及18,065,000港元。呈列之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投資物業	—	5,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9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803)
稅項	—	(380)
資產淨額	—	11,6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27)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2,434)
	—	8,983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	8,983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	8,983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2)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8,881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零四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903,000港元及本集團經營溢利38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經營租約承擔，惟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之土地及樓宇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4	466
第二至第五年內	—	444
	444	910

26.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財務報表內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作出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6	—
— 於中國進行投資	27,600	—
— 技術知識	94	—
	33,350	—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本集團及每位僱員每月強制供款予強積金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計劃繳付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提供運作基金。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就收購Silver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Epoch」)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收購協議」)，代價為30,000,000港元，由上文附註20(a)所述之配售及認購協議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撥付。Silver Epoc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四平亞太藥業有限公司(「四平亞太」)之全部股本權益。四平亞太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之業務。於結算日，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已支付2,400,000港元現金按金並承諾將投資餘額27,600,000港元以收購Silver Epoch。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中完成。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賬面值及公平值之資料於截至刊發財務報表前仍未落實，因此披露Silver Epoch各類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實際上並不可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China Valu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投資控股
Meri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投資控股
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投資控股
Bright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投資控股
萬利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管理服務
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5,350,000元	製造及銷售藥品
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3,333,300元	製造及銷售藥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25年。
- (b) 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起計20年。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